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7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| 收 | 文        | 承辦人 | 理事長 | 批   | 示 |
|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
|   | 112.6.01 | 楊雅惠 | 陶輝國 | 陶輝國 |   |

主旨：有關旺昌國際有限公司製售之「旺昌國際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」(批號/製造日期：2021.07.06)產品標示不符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247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112年2月15日至該轄「郡昌生活館有限公司(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信義路37號)」查獲旨揭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品名為「旺昌醫用口罩(未滅菌)-櫻花粉」，與該許可證之核准品名「旺昌國際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」不符；且外包裝未標示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# 局長趙紋華